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維港巨星匯”補充資料

本文件闡述與“維港巨星匯”有關的事項，並答覆單仲楷議員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背景

2. 當局曾在十月十一日的特別會議舉行前，向委員會提交文件，敍述本年較早前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本港經濟受到嚴重打擊，政府隨後展開大規模宣傳及推廣計劃的背景情況。此外，文件亦載列該項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取向，並就財務委員會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批准撥給該計劃的十億元承擔額的運作情況，作出交代。
3. 從一開始，當局已公開表明，重建經濟活力計劃須由廣大市民、商界與政府攜手協力推行。當局曾公開表示歡迎全港市民提出意見。許多熱心公益的機構均熱烈響應我們的呼籲，踴躍提出具創意的構思和採取行動。例子之一，是香港美國商會(美國商會)提議在添馬艦舊址舉行大型的國際娛樂盛事(其後取名“維港巨星匯”)。美國商會提出這項建議時，本港經濟仍未走出“沙士”疫症的陰影，社會整體的士氣十分低落。

第 I 部分：籌辦和推行過程

計劃構思及撥款安排

4. 美國商會建議的主要內容，是以香港這個都會城市的海港景致及誘人的空中輪廓為背景，舉辦多項娛樂節目，由國際、亞洲及本港藝人擔綱演出。節目於十月中至十一月初期間，一連四個周末舉行。建議還包括把匯演精華製成錄影帶，在美國全國及其他主要海外市場作廣泛播放。

5. 美國商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把有關建議提交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審議。該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全部為政府官員，負責為重建經濟活力計劃制定具體的活動內容。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但須詳細審核擬議的財政預算。其後，在七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工作小組正式通過建議，由政府以提供贊助費的方式，承擔該項活動的開支，贊助額不超過淨赤字總額的一億元。

6. 由同一批官員加上非官方成員組成的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策略小組)，自“維港巨星匯”的構思在六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首次提出後，亦一直備悉事態發展。美國商會代表亦分別於八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向策略小組報告最新情況和作出全面介紹。由於這項建議所表明的目標，是推廣香港是營商及旅遊的安全地方，提升廣大市民的士氣，並營造各種活動回復正常的氣氛，因此策略小組的成員對有關建議普遍表示支持。

合約關係

7. 除添馬艦場地的租約外，政府曾與美國商會訂立三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和一份綜合合約，詳細述明“維港巨星匯”的贊助安排以及雙方的合約關係。有關合約訂明，美國商會須按照商業原則及匯演的整體目標，負責策劃、籌辦和管理“維港巨星匯”活動的運作和推行事宜。

8. 作為活動的主要贊助人，政府的最大責任是確保是項活動所承諾的各個主要項目(舉行連串世界級演唱會；製作和播放一小時電視精華特輯)均可落實，而整體目標亦可達到。此外，政府透過投資推廣署，與主辦單位保持緊密聯繫，而主辦單位亦會就匯演的重要事宜諮詢政府，特別是節目陣容的策劃、門票的定價策略、場地的安排，以及整體預算。不論提出及通過任何變動，政府的贊助額上限仍為淨額赤字的一億元，而倘若實際差額低於此數，則有關的贊助額會減少。投資推廣署亦負責統籌各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支援和協助，例如協助主辦單位向地政署租用添馬艦舊址；與各有關部門聯絡，發出適用的牌照和許可證；在場地附近維持秩序和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等。政府亦不時為美國商會提供協助和意見。

售票安排

9. 作為主辦單位，美國商會負責所有門票的定價和分銷。美國商會委託快達票香港有限公司為票務代理。門票在快達票香港有限公司多個售票處包括通利琴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

術中心、生活站自動購票機及中信大廈指定售票處公開發售。公眾亦可在快達票香港有限公司網站進行網上訂票，以及利用電話熱線訂票。首批門票已在本年九月十二日開始發售。

10. 美國商會亦設立團體門票銷售處，接受團體訂票，並已預留固定數量的門票，以優先購票原則供團體預訂。購票團體可透過電郵或傳真訂票。

推廣和宣傳

11. 美國商會已委託多間公關公司、傳媒機構和廣告公司進行“維港巨星匯”的推廣和宣傳工作。根據美國商會提供的資料，在節目宣傳和推廣方面的預算略多於 600 萬元。大部分費用是用於在本港的中英文報章刊登廣告；在本地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在海外觀眾收看的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印製宣傳海報和單張，以及與“雅虎香港”合作推出一個介紹“維港巨星匯”的專門網站。此外，主辦單位得到一些傳媒公司的贊助，獲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12. 美國商會亦與多家電台和電視台安排了一些訪問節目，宣傳“維港巨星匯”。此外，主辦單位的票務代理亦在本身的網站宣傳匯演活動。

財務安排

13. 政府的贊助費共分四期支付。每筆為數 2,500 萬元的墊付款項，已分別於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三日簽立三份諒解備忘

錄後支付。第四亦即最後一筆款項為贊助費餘額，已於十月十五日按照贊助協議的相關條文支付。

14. 預付前期款項，是要落實多名藝人簽約參演“維港巨星匯”。此外，搭建舞台和聘請若干合約承辦商等多項開支，亦須在未有任何收入前支付。待有門票收入及商業贊助後，有關收入會用以支付各項開支和抵銷墊付款項。

15. 美國商會透過一專門公司，即紅紙有限公司，執行整個“維港巨星匯”活動的籌辦工作，而贊助協議對此亦有所訂明。這是商業上慣見的做法，也是純粹為方便運作而訂定的安排。該專門公司由美國商會會員擁有，其工作旨在保障美國商會，免因籌辦“維港巨星匯”所涉及的商業活動而致在財務上須向第三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美國商會與該專門公司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訂明該公司在“維港巨星匯”整項活動的作用、角色及職責。然而，這項協定並無任何部分可使美國商會免除其對政府的責任，而政府的贊助額上限為一億元。專門公司須就“維港巨星匯”活動備存獨立帳目。所有開支均按商業原則作出，並且不會超越美國商會與政府議定的預算範疇。完整的審計帳目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政府。

16. 政府在“維港巨星匯”活動所擔當的角色，主要是確保活動所承諾的各主要項目均可落實，而整體目標亦可達到。政府一直總覽主辦單位籌備匯演的情況，但並不仔細過問策劃和籌辦方面的各項細節，這是美國商會依約負責的事宜。我們並不完全知悉整個籌辦和推行過程的每項細節安排。

第 II 部分：單仲楷議員提出的個別問題

滾石樂隊事件

17. 當局承認，關於滾石樂隊一度退出及其後恢復表演的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當局已於本年十月十七日，向委員會交代美國商會與滾石樂隊經理人簽訂合約的始末(副本見附件)。

18. 我們明白，美國商會對滾石樂隊過了答覆期限及以不正常方式發出的接納合約通知作出正面回應，純粹是基於商業判斷而採取的決定。如美國商會拒絕接納合約，維持早前的決定並向滾石樂隊經理人重申，由於滾石方面未能在指定的限期前作覆，因此已把合約取消，是完全合法的做法。美國商會最終決定履行滾石的合約，因為它認為滾石樂隊可為“維港巨星匯”作壓軸表演，掀起這項活動的高潮；亦考慮到不少市民都希望有機會欣賞滾石樂隊在香港舉行現場表演。

表演項目的取消

19. 三名本地歌手曾經一度退出匯演，其後恢復演出。當局在本年十一月五日答覆一位立法會議員的提問時，已就事件作出詳細交代。簡而言之，最初及其後的決定，都是基於後勤事務的種種限制和國際表演項目的時間安排而採取的。

20. 當局承認，要在 100 天內，籌辦一個大型流行音樂會，論規模未必是亞洲之最，但也可算是亞洲最大規模的流行音樂會之一，對主辦單位來說，是艱巨的任務。是項活動的推行時間表非常緊迫，當中涉

及與不少國際、亞洲和本地藝人反覆進行洽談。我們知悉在匯演的籌備階段，部分藝人曾經辭演，例如原先安排在十月三十一日的亞洲人氣偶像之夜演出的韓國組合“S”及“Fly to the Sky”，最後由另外兩位來自韓國的藝人“李孝利”和“Seven”取代，分別參與十月三十及三十一日的演出。已購票的觀眾如因個別藝人辭演而不打算入場觀看表演，均可獲得全數退還票價。

21. 另外，原訂參與演出的三隊組合之一的 Atomic Kitten，因其中一名成員抱恙，未能如期來港演出，因此辭演。經諮詢政府後，美國商會決定讓餘下的兩隊組合如期演出，但該場表演的門票則向全港市民免費派發。當局已在本年十一月五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解釋主辦單位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同樣，已購票的觀眾不但可欣賞該場表演，而且可獲得全數退還票價。

派發免費門票

22. 美國商會把大約 1 500 張首場音樂會的免費門票送給醫院管理局，請該局分發給前線員工，以表彰他們對抗“沙士”的英勇表現。此外，又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把兩場一家親同樂日的 4 200 張免費門票，送給一些慈善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及弱勢社群。其餘 2 000 張免費門票則透過香港公益金派發。

23. 美國商會表示，曾就匯演首個周末的三場表演，向已簽約承諾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贊助這項匯演的贊助商，額外派發超出合約規定數量以外的入場贈券。我們知道這是業界的一般做法，目的是確保首數場

表演有理想的入座率，不但有助激勵藝人的演出，更可作為其後各場表演的宣傳。此外，特定數量的門票(由 50 至 100 張不等)亦預留給參與演出的藝人作轉贈之用。

24. 至今，政府尚未接獲美國商會提供有關各場表演的免費門票的總值。根據合約的規定，主辦單位須在整項活動結束後，向政府提交“維港巨星匯”的完整審計帳目，載列收入與開支的詳細分析。

贊助安排

25. 政府為是次匯演提供的贊助額，上限為淨赤字總額的一億元。擬議預算如有任何重大改變，美國商會須諮詢政府。然而，美國商會無須就核准預算範疇內的每個開支項目，預先取得政府同意，否則，政府的決定會取代主辦單位的商業判斷，因而破壞贊助安排。根據贊助協議的規定，在帳目結清後，美國商會必須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交完整的審計帳目。

26. 為了讓各位議員得知最新的財政狀況，政府會在接獲由美國商會提供的“維港巨星匯”臨時收支結算報表(有待審核)後，提交委員會審議。

未來路向

27. 當局察覺到，“維港巨星匯”的籌辦工作確有不足之處，尤其是在匯演的初期。此外，有意見指美國商會籌辦匯演的工作，應在各方面提高透明度；亦有人對政府在該項活動所擔當的角色，提出疑問。

我們已決定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維港巨星匯”事件。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會於稍後公布。委員會會把調查結果向行政長官匯報，而調查報告亦會向公眾公開。

投資推廣署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簽訂滾石樂隊合約的始末

投資推廣署署長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函件的附件

就整項“維港巨星匯”活動而言，除添馬艦場地的租約外，政府只簽署過一份合約，亦即與美國商會簽訂的合約。回應委員會就“維港巨星匯”發出的另一封函件，我們會把該份合約副本另外發給議員參閱。在政府與美國商會正式簽訂合約之前，雙方曾達成多項臨時諒解備忘錄。

2. 所有與藝人、承辦商及其他與“維港巨星匯”有關的團體簽署的合約，均由美國商會與有關各方簽訂。
3. 有關滾石樂隊參與“維港巨星匯”演出的經過，載列如下(所有日期／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和時間，如有例外會另作顯示)：

八月下旬	美國商會代表與滾石樂隊經理人透過電郵／電話，就滾石樂隊來港演出(包括酬金、大約表演日期等)大致達成協議。
九月三日	美國商會宣布正就樂隊於十一月七及九日來港演出一事，與滾石樂隊經理人作最後洽談。
九月	美國商會代表與滾石樂隊經理人商定詳細的合約文件 [#] 。
十月一日	合約文件備妥，待雙方簽署。
十月二日	美國商會簽署合約文件，並送交滾石樂隊經理人。約在同一時間，美國商會代表向滾石樂隊經理人支付相等於酬金 50% 的訂金，並隨後以信用證支付酬金餘額。

[#] 此合約實際上是一套三份獨立的合約。

- 十月三至八日 滾石樂隊經理人未有簽署合約文件，並拒絕讓美國商會公布滾石樂隊來港演出的確實日期和開始發售門票。
- 十月八日 美國商會與投資推廣署署長會面。會後決定香港應採取強硬的立場，並準備在有需要時取消合約。投資推廣署署長應美國商會所請，參與深夜跟滾石樂隊經理人進行的電話會議。香港方面解釋演唱會安排的時間限制。滾石樂隊經理人確認與香港已經談攏，但必須先解決滾石樂隊擬在其他地方舉行演唱會的問題，方可落實來港演出。香港方面催促滾石樂隊經理人在翌日深夜前回覆作實，並告知對方如未能在限期前回覆，會被當作取消協議。
- 十月九日 美國商會代表、投資推廣署署長及滾石樂隊經理人進行另一次深夜電話會議。滾石樂隊經理人表示，他們正盡力落實簽署合約文件。美國商會代表及投資推廣署署長告知滾石樂隊經理人，一到午夜(距離當時只有一段很短時間)，有關合約將會視作“取消”，而香港方面會在翌日以書面確認這項決定。
- 十月十日 美國商會小組會面，投資推廣署署長亦在場，並落實撤回合約的決定。美國商會代表透過電郵，正式通知滾石經理人有關香港的立場。
- 十月十三日 《路透社》的報道引述滾石巡迴演出總監 Michael Cohl 表示，滾石樂隊在香港的演出會如期舉行。
- 十月十四日 美國商會與投資推廣署署長會面，同意接納滾石樂隊的立場，條件是當日要接到滾石樂隊經理人以書面作實；門票可於十月十五日起發售；而滾石樂隊會為宣傳工作提供特別協助，以補償失去的時間。

滾石樂隊經理人以書面確認，滾石樂隊在香港演出的日期可以公布；門票可公開發售；而滾石樂隊可在他們的工作日內(多倫多時間)簽妥合約文件，並即時寄出。

十月十五日

由滾石樂隊經理人簽署的合約文件寄抵香港。門票在香港公開發售。